

编者按 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是近年来建设施工领域重点整治对象,也是我省“无欠薪”行动的重要整治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将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那么,《条例》具体规定了哪些内容?它有什么亮点?我省人力社保、人民法院等部门将从哪些方面落实《条例》,切实保障农民工相关权益?

守护农民工的钱袋子!

■ 汪亨挺

清偿农民工工资。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机制
1. 保障对象
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2. 保障形式
(1) 支付方式:必须是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2) 约定方式: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

(3) 支付周期:除不可抗力可延期支付外,一般应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次期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提前支付。
(4) 其他制度保障:

【工资支付台账与工资清单制度】用人单位应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向农民工工资时,应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资金安全保障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工资清偿责任制度】用人单位、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违法使用农民工或者工程建设产生争议的,由相关单位负责

四大硬招 根治欠薪

■ 娄宇

《条例》是我国第一部以保障特殊劳动者群体劳动报酬请求权的行政法规,在农民工权益保障领域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部条例清晰界定了农民工工资支付各个环节中各类主体的权责关系,并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实施机制,有利于规范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综合来看,《条例》有四大亮点:

第一、明确了农民工的范围。《条例》第2条将权利保障的主体明确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解决了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主体界定问题。在很多政府文件中,农民工这一概念都被限定了条件,例如限制为本县(市)境内的从事非农业生产且常住地在城区的农村户籍居民,或外县(市)进入本县(市)城区从事非农产业劳动且常住地在城区的劳动者,或要求从事非农业生产6个月及以上。由此大量的进城务工人员都不能取得农民工的身份,也就无法获得相应的保障。《条例》取消了所有的限制,扩大了劳动报酬的主体范围。

第二、明确了清偿责任的主体。农民工工资支付实践中多发的问题是工资清偿的对象难以确定,尤其是在劳务派遣和违反包情形中,用人单位、派遣单位、不具备资格的承包方各执一词,互相推诿责任,导致农民工维权无门。依据维权便捷的原则,正常情况下由用人单位清偿,劳务派遣的情形下由派遣单位清偿,而无派遣资质或承包资质的情形下,由用人单位清偿后追偿,由此不但确定了工资支

(二)用人单位制度构建要求

1. 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以书面方式或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时间、方式等内容。

2. 建立工资支付台账与工资清单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用人单位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台账具体内容如下:

用人单位名称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支付周期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支付日期	实发工资数额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	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

3. 落实清偿责任要求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由用人单位进行清偿,并可以依法追偿:

(1) 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2) 将工作任务发包给个人或者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导

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

(3) 允许他人以用人单位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

(三)建设单位相关要求

1. 资金安排
对于项目开工建设必须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资金安排是获取施工许可证的前提。

2. 支付担保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 合同约定
发包过程中,应与施工单位约定好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且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4. 清偿责任
建设单位与施工方等主体发生工程争议的,不得影响人工费用支付;违法发包或者工程建设项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建设等法律法规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清偿。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要求

1. 合同约定
分包过程中,应约定清楚工程款支付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

农民工工资。

(2) 开设专户的有关资料应当妥善保存备查。

(3) 账户注销的条件是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示满30日。

3. 工资保证金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实名用工
所招用的农民工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否则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5. 劳资专管员
项目现场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6. 用工管理台账
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7. 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

建立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当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的,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8. 维权信息告示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包括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等

部门人员的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投诉举报、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

9. 清偿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发生工程争议的,不得影响人工费用支付;

(2) 违法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清偿;

(3) 分包转包中,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五)分包单位相关要求

1. 责任承担

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2. 推行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制度

分包单位每月核定农民工工资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代发至农民工本人的账户,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3. 清偿责任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施工单位的名义对外承揽建设工程项目,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清偿。

4. 用工管理台账

要求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要求一致。

(作者系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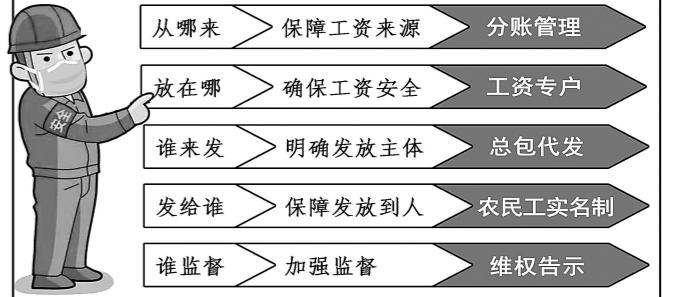


制作:陈金波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将于今年5月1日实施,将对建筑工程领域长期存在的欠薪问题进行制度性的整治和规范。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工资保障体系



农民工讨薪,单位应提供材料

《条例》规定,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以上材料的,用人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拖欠农民工工资,加付50%以上赔偿金

《条例》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资料:《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一图看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20农民工工资新规解读:拖欠工资,加付50%以上赔偿金!》

遗失声明

遗失 2011年5月10日至2012年6月7日期间,法人:宋惠安、郎斌,公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财务章: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财务专用章,用章作废。

杭州钱塘新区总工会

2020年4月27日

减资公告,根据《2020年4月27日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减资人民币2700万元,减资后至120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联系人:白爱华,联系电话:13588608932,联系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社会服务中心。

宁波市鄞州中河惠兴装饰构件厂遗失财务章,法人:胡惠兴,公章:宁波中河惠兴装饰构件厂,注册号:3304030299155,用章作废。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清算公告:个人独资企业宁波华泰华昌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2MA2H16861U)因经营困难,无法继续经营,决定解散。投资人:白爱华,联系人:白爱华,联系电话:13588608932,联系地址: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社会服务中心。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请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8日,在本公司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同其没有债权。

杭州云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由1000万元减至6180万元),请于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4月28日,在本公司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同其没有债权。

上虞供电:开卷有益 与书为伴

腹有诗书气自华,每打开一本书,就是一个世界。4月23日是第二十五个“世界读书日”,国网绍兴市上虞区供电公司以此为契机举办“开卷有益·书香润心”读书沙龙活动,引导广大职工养成读书习惯,善于与书为伴,自觉做到爱读书、善读书、读好书。

此次沙龙共分为“书韵流香·你我共赏”“我声飞扬·朗诵诗歌”和“分享我读书的那些事儿”三个环节。现场交流中,大家以聊天的形式,营造了一个愉悦、轻松、富有激情的分享空间,畅谈如何通过阅读,调整情绪心

态,增强情感体验,促进思想交流,以及如何结合工作实际,在阅读中寻找新思路、新方法。

“读书,让我们的思想穿越时间、跨越空间,即使需要飞行几百甚至几亿光年才能到达的地方,思想只要一瞬间就能到达,读书能增加我们生命的深度和广度。”公司职工小沈在介绍《果壳中的宇宙》一书中说道。

同时,沙龙还以“书香国网”为载体,组织读者参与朗读平台,诵读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的诗歌、散文等文学作品,生动讲述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发挥榜样效应。

沈曼杰

上虞区供电公司将以本次读书沙龙活动为起点,开展为期一年的系列读书活动,以“开卷有益·书香润心”为主题,结合线上线下,通过配乐朗诵、读书讲座、读书心得分享、读书随手拍和成果展示等载体,引导培养职工阅读习惯,促进职工学习知识、开阔视野、陶冶情操、提升素质,在阅读中传承文化,在阅读中凝聚共识,在阅读中激发热情,在阅读中增强责任,号召广大职工与时代同发展、与公司共奋进,自觉担负起新时代赋予“虞电人”的初心使命。

开通智能交费功能 可领电费券

2020年4月26日,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联合支付宝,面向全省低压居民推出“送电费券”活动。在4月26日晚8点至5月6日晚8点期间,通过支付宝搜索“浙江电费券”,即可领取最高30元电费券。领取的电费券可在“支付宝-卡包”中查看,并在指定页面使用。电费券数量有限,发完即止,快打开支付宝搜索“浙江电费券”领。

《催告书》送达公告

江南益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你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违法行为,本机关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人社罚字[2019]第4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人社理字[2019]第4号),并于2019年7月1日送达,但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作如下催告:

一、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的,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二、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本机关地址: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芹南路5号
邮政编码:324300
联系人:汪家富、詹明
联系电话:0570-6010993
开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8日

本人吴炳校(身份证号码:330501199308230816),遗失浙江万恒汽车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协议一份,协议编号:0000625,声明作废,金额为6180元。